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妙英
　　戴子鈞
　　郭坤昌
　　林月雲
　　黃乃玫
　　李惠玲
　　陳香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楷極
上　訴　人　林麗純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楨
上　訴　人　楊敏妙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耀仁
上　訴　人　王釧如
訴訟代理人　秦復興
上　訴　人　許敏修
　　曾悅綾
　　趙惠如
　　廖浩欽
　　楊振杰
　　郭孟倉
　　李文仁
上　訴　人　互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怡均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葉長發
上　訴　人　陳志維

林純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喻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5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